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抗字第399號

再　抗　告　人　萬安農牧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楊豐茂

再　抗　告　人　邱素娟

共　　同

訴　訟代理　人　黃進祥律師

黃建雄律師

王治華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彭宥慈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 110年度重抗字第2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不備、矛盾之情形在內。又提起再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或其表明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即得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駁回其對於該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07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上訴之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再抗告人對於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橋頭地院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寄存送達於再抗告人聲明上訴狀所載住所及營業所，已於同年月29日

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再抗告人雖辯稱未收到裁判費繳費單云云，惟橋頭地院送達之文書包括上開補費裁定、多元化繳款單，且該院曾於同年月14日電話通知再抗告人邱素娟將重新寄送正確金額之多元化繳款單，並於同年月20日寄存送達再抗告人上開地址，有電話紀錄及送達證書足憑。再抗告人未依限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橋頭地院以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上訴，核無違誤等詞，因而維持橋頭地院所為之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再抗告論旨，雖以：伊未收到補繳裁判費之通知，郵務人員未將送達通知書黏貼門首並置於信箱，原法院未調查補費裁定之寄存送達是否具備法定程式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要屬原法院認定補費裁定已寄存送達之認定事實當否問題，核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末查，再抗告人於本院提出郵務送達通知書、簽收文件、另案送達證書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回函等件，核屬新攻擊方法，本院依法不得審究。又原裁定係以再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駁回其抗告，竟於據上論結欄記載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」，核屬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由原法院自行更正，均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翁　金　緞

法官　黃　明　發

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01　　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